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詩婷
電話：02-7736-7892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174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拔要點 (A09000000E_1140017432A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相關資料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衛生福利部為表揚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請協助推薦優秀身心障礙者參選。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提供候選人相關資料予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，俾於彙整後依選拔要點函送該部評選，逾期未回傳者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第29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併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20 17:58:57
交換

